

#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4〕70号

## 关于印发《教师挂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教师挂职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挂职审批表  
2. 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挂职考核表

湖州师范学院  
2024年11月8日

# 教师挂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首位战略,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实践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推进挂职教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幼儿园、企业等单位挂职的各类外派教师,分全职挂职与柔性挂职两类。

## 第二章 挂职教师的选派

**第三条** 根据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需要和上级及有关单位的要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幼儿园、企业等单位挂职锻炼,提升实践能力;开展科技服务,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四条** 根据选派工作需要,一般采取基层组织推荐与个人报名相结合,挂职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挂职教师一般由社会合作处归口管理选派,报人事处备案。

**第五条** 选派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好,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和良好的

沟通能力，工作业绩突出，能为学校事业发展尽心尽力；身体健康，适应挂职工作需要；符合接收单位有关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要根据各自专业的教学特点和实际发展需要，选派教师到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企业、行业等单位进行挂职锻炼，不得挂职从事与本专业无关的岗位。

**第七条** 教师在派出之前，应结合学院专业建设需要和自身实际，制定个人挂职锻炼的计划，包括挂职锻炼的接收单位、具体岗位及职责、具体内容及进程安排、预期岗位实践绩效等内容，并与挂职单位和所在单位签订挂职锻炼任务书，具体任务由三方共同商定。挂职人员需填写《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挂职审批表》（附件1），并按流程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第八条** 挂职教师人选由社会合作处报分管校领导及校长同意后发文，由选派部门会同挂职人员所在单位做好派出前期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外派手续。

### **第三章 挂职教师的管理**

**第九条** 挂职人员的党、团组织关系，可根据相关规定或接收单位有关要求办理，其它关系保留在学校。挂职人员应定期向社会合作处及所在单位主动汇报工作情况；社会合作处、所在单位应经常了解挂职人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及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条** 挂职人员在“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要做到“跨界”工作接地气、学以致用献才智、开拓眼界建桥梁、服务地方增能力。挂职人员在挂职期间要积极参与挂职单位的实践活动，

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积极做好挂职单位与学校、所在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利用学校、二级学院的各种资源，与挂职单位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成果转化、高级人才交流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十一条** 挂职人员实行学校与挂职单位双重管理。挂职人员要严格遵守挂职单位有关规定，树立良好形象。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进行批评教育、严肃处理；对违反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给予组织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挂职期限一般以挂职单位的实际需求与预先约定为准，全职挂职教师原则上需六个月以上，一般五年之内挂职一次，回校后按原聘岗位工作，若挂职期间遇学校重新聘任，依据有关条件应聘到其他岗位或更高级别岗位的，回新聘岗位工作。柔性挂职教师在不影响自身教学工作的前提下，赴挂职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挂职时长的 1/5。

**第十三条** 挂职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的，则应由本人向社会合作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挂职单位、所在单位和学校批准后，方可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

#### **第四章 挂职教师的待遇**

**第十四条** 全职挂职教师挂职期间，原有的工资及各项待遇不变，其教学工作量在挂职期间不作要求，视同完成。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所在单位同岗级教师平均水平核发，如其教学工作量超过所在单位同岗级在职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核发。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挂职教师工作专项经费，由社会合作处统一管理，用于支出挂职教师的生活补贴、租房费、交通费等。

**第十六条** 全职挂职教师（不含赴企业、科研院所挂职）在挂职期间，学校给予挂职教师一定的生活补贴，挂职教师按一定标准可以报销交通费，其中补贴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打入个人工资卡。不满一月的按实际天数核定。

（一）湖州市城区（吴兴区、南太湖新区）挂职：生活补贴300元/月。

（二）湖州市城区外挂职：生活补贴500元/月。

挂职期间，湖州市外挂职的教师凭车票报销本人从挂职地往返湖州交通费1000元/年，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天数核定。

**第十七条** 全职挂职在市外单位的教师确需另行租赁房屋的，租房费实报实销。实行一人一议，经社会合作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租房手续，报销租房费（含中介费、网络费、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物业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不满一月的按实际天数核定。

**第十八条** 柔性挂职教师（不含赴企业、科研院所挂职）在挂职期间，学校给予挂职教师定额生活补贴1200元/年，在考核完成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九条** 教师挂职经历作为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教师挂职锻炼是教师服务地方的有效途径。对表现优秀的挂职教师，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优先安排参与各种教研、科研活动。

## **第五章 挂职教师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全职挂职教师考核分为日常出勤考核和期满考核。

(一) 日常出勤考核由所在单位管理，挂职单位给予协助，所在单位要加强与挂职单位的协调与合作，明确专门人员，共同做好对挂职教师的服务与管理工作，按时填报《湖州师范学院挂职教师考勤记录单》。

(二) 期满考核。挂职人员挂职期满后，要对挂职锻炼的工作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根据挂职锻炼任务书进行目标任务考核，填写《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挂职考核表》（附件2），由接收单位对其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提出鉴定意见。

挂职期满，须完成以下工作中的一项：发表一篇与挂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撰写一篇关于挂职行业、企业新知识、新技能、新方法、新动向的调研报告（3000字）；或完成或申报一项技术攻关、项目研发；或至少应有一项推动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实训、应用实践工作的实质性举措；或有一项被所在学院采纳的专业建设新思路；或取得对学校发展有显著成效的工作业绩。

**第二十二条** 柔性挂职教师考核采用期满考核。挂职人员挂职期满后，要对挂职锻炼的工作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根据挂职锻炼任务书进行目标任务考核，填写《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挂职考核

表》（附件 2），由接收单位对其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提出鉴定意见。

挂职期满，需完成以下工作中的一项：发表一篇与挂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撰写一篇关于挂职行业、企业新知识、新技能、新方法、新动向的调研报告（1000 字）；或参与完成或参与申报一项技术攻关、项目研发；或提供一项可以推动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实训、应用实践工作的举措；或提供有一项有助于所在学院专业建设的新思路；或取得对学校发展有一定成效的工作业绩。

**第二十三条** 挂职教师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合同中有目标任务的，在完成挂职考核任务的同时，仍须按照原合同规定完成相应目标任务。

**第二十四条** 挂职教师原则上按有关规定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教师挂职期间主导或参与的项目所产出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等归属学校与挂职单位共同所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教师挂职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19〕6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如今后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 1：

## 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挂职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职 称	健康状况	手机号码 (短号)	
技术及专长	邮箱或 QQ		
所在单位 及职务	挂职类型		
挂职单位	地 址		
挂职岗位、 职务	挂职 时间段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个月)	
挂职单位 联系人	手机 ( 电 话 )、邮箱		
个人简历			
挂职工作 内容			

挂职预期 目标			
挂职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挂职单位提供条件和 待遇情况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合作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 挂职类型：全职，柔性。

2. 审批表一式五份：社会合作处一份，报人事处备案一份，  
挂职单位一份，所在单位一份，挂职教师一份。

附件 2:

## 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挂职考核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所在单位	
挂职单位					
挂职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挂职期间 取得业绩 成果情况					
挂职期间 工作总结	(总结可另附后)				
	签名:				

挂职单位 鉴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社会合作 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事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五份：社会合作处、人事处各一份，挂职单位一位，所在单位一份，挂职教师一份。

# 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挂职锻炼任务书（样例）

甲方（挂职单位）：

乙方（挂职人员）：

丙方（所在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根据《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挂职管理办法》（湖师院发〔\*〕\*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将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教师到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幼儿园、企业等单位挂职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合作开展课程建设和横向课题研究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甲方\_\_\_\_\_岗位，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挂职锻炼\_\_\_\_\_个月。

二、乙方在挂职锻炼期间完成的预期任务：

- 1.
- 2.
- 3.

三、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工作机密，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

四、甲方安排的挂职锻炼岗位应不损害其身心健康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完成甲方交付的符合挂职锻炼内容的工作

任务。

五、甲方应对挂职锻炼教师进行工作考勤和工作绩效考核。  
挂职锻炼结束后，甲方应给乙方鉴定。

六、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  
丙三方各执一份，社会合作处备案一份。

甲方（章）：

乙方：

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湖州师范学院挂职教师考勤记录单

(由挂职单位协助管理, 可作为报销补贴依据)

湖州师范学院\*\*学院/部门:

经联系、接洽, 贵单位\_\_\_\_\_(姓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来我单位\_\_\_\_\_部门\_\_\_\_\_岗位, 开展为期\_\_\_\_个月的挂职锻炼工作。根据我单位职(员)工考勤管理规定, 现将该教师在我单位出勤情况记录如下:

\_\_\_\_年\_\_\_\_月工作日共\_\_\_\_天, 该挂职教师实际出勤\_\_\_\_天, 请假\_\_\_\_天;

\_\_\_\_年\_\_\_\_月工作日共\_\_\_\_天, 该挂职教师实际出勤\_\_\_\_天, 请假\_\_\_\_天;

\_\_\_\_年\_\_\_\_月工作日共\_\_\_\_天, 该挂职教师实际出勤\_\_\_\_天, 请假\_\_\_\_天;

以上挂职期限内, 该教师累计出勤\_\_\_\_天, 请假\_\_\_\_天。

特此函告。

考勤负责人签字:

(挂职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抄送：党委各部门。

---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 日印发